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涉及董事薪酬的子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取得报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任职时间	报酬（万元）
李仲泽	董事长	现任	全年	190.61
沈慧明	董事、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	现任	全年	166.67
李疆	职工董事	现任	7.5 个月	67.46
樊玉雯	董事、原监事	现任	全年	10
曲选辉	独立董事	现任	全年	11.46
易君健	独立董事	现任	10.5 个月	10.21
张占魁	独立董事	现任	7.5 个月	7.71
胡佳超	财务总监	现任	全年	156.83

王社权	副总经理	现任	全年	150.62
齐申	副总经理	现任	全年	128.4
王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全年	117.6
邓楚平	原董事	离任	4.5个月	6.25
李文兴	原独立董事	离任	4.5个月	3.75
杨汝岱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5个月	1.25
邓英杰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个月	1.91

备注：以上金额为税前金额，统计口径包含 2025 年度内取得的固定薪酬、2025 年发放的 2024 年度绩效奖金以及按规定递延支付的 2022-2023 年度奖金及任期激励增额。董事樊玉雯、曲选辉、易君健、张占魁、邓楚平、李文兴、杨汝岱仅领取工作津贴。董事徐加夫、宗雨冉按规定在派出单位领取报酬。

二、2026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取薪（如因相关规定不能领取薪酬的除外）。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确定。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报酬，年度报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构成，固定薪酬按照岗位职等对应的基薪标准计发，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根据公司业绩表现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考核期结束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